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李婷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4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5150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0002N95D7）

主旨：公告「新北市116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簡章」及DM電子檔各1份，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一般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分別依說明四規定，踴躍提出申請，DM文宣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螢幕牆擴大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及辦理。
- 二、旨揭獎助計畫係為選送本市高中職學生出國學習，增進學生開拓國際視野，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增進未來社會流動機會，透過實踐與體驗各國文化差異，使其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及適應力，培育前瞻卓越國際化人才。

三、旨揭補助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選送地點：

1、經濟弱勢學生(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合作)：依該機構實際規定選送至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地區。

2、一般學生：

(1)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

(2)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



(3)日本廣島叡智學園。

(二)甄選對象、名額及補助額度：

1、經濟弱勢學生(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合作)：

(1)依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規定，甄選時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高一及高二學生及具備以下擇一資格者：

甲、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乙、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未達5%
(家戶所得於新臺幣(以下同)59萬元(含)以下)
者，由學校推薦之清寒優秀學生。

(2)名額：補助4名學生。

(3)補助額度：本局委請國際扶輪社安排學生出國一年學習、住宿、機票等事宜，學生免繳所有費用，由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全額補助出國獎助學金。

2、一般學生：

(1)身分資格：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學生（其中日本廣島叡智學園限高一學生）。

(2)名額及補助額度：

甲、補助獎學金20萬元：家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課稅稅率12%者（家戶所得逾59萬至133萬元(含)以下），三個選送地區各補助1名，共計3名。

乙、補助獎學金5萬元：家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課稅稅率20%以上者（家戶所得逾133萬元以上），三個選送地區各補助1名，共計3名。

丙、名額得視實際甄選狀況得以流用。

(3)不符合身分資格或報名資格欲赴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及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者，經本局面試同意



推薦者，不限名額，惟所需費用須自行負擔。

(三)選送期程：116年8月至117年7月（日本廣島叡智學園為116年4月至117年3月）。

(四)報名資格：依學生在校成績、英文程度、日常生活表現進行書面審查及中英文面談。

四、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參加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自行完成收件，並依限將報名資料上傳雲端。逾期不受理。

1、經濟弱勢學生收件截止日：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

2、一般學生收件截止日：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

(二)第二階段：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談」兩階段甄選。

1、面談時間：

(1)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2)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2、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公告並函知錄取學生原就讀學校。

(1)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前公告。

(2)一般學生預定於116年1月8日（星期五）前。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計畫內容或洽光復高中柯婷軒組長，電話：(02)29582366分機15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RYE委員會、臺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26/08/04 文
交 09:55:05 章

教務處

115/08/04



1150005837